

# 抚顺市司法局

---

## 关于授予刘兴晨等九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：

刘兴晨等 9 名同志通过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有效期限截止日期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抚顺市司法局  
2022 年 8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## 授予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序号	姓名	职务
1	刘兴晨	监察员	6	李东森	监察员
2	郭维	监察员	7	毛传易	监察员
3	武旭	监察员	8	李欣欣	监察员
4	刘博文	监察员	9	王楠	监察员
5	关爽	监察员			

